
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大水泥獎學金簡介

(高中組)

壹、信大水泥公司簡介

信大水泥公司創立於民國 53 年 3 月，原名為「信大石礦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民國 69 年 6 月更名為「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成立之初以產銷石灰石為主要業務，民國 59 年鑒於水泥為國家基本工業，為配合政府經建計劃及經濟發展需要，設立年產量十萬公噸之水泥廠，並於民國 69 年 6 月擴建完成二號窯，年產量為 60 萬公噸，十年間產能成長約為五倍。後為配合政府水泥工業東移政策，爰運用其既存之優良條件，於民國 73 年將一號窯拆除改建為年產量 80 萬公噸之第三號窯。本公司生產水泥所需之石灰石礦區—太白山礦區，位於蘇澳武荖坑西溪上游，礦源蘊藏豐富，碳酸鈣含量高達 99.2%，冠於全省其他礦區。本公司石灰石之開採係以階段式與國內首創之豎坑併用，並以高空索道運至水泥廠，除安全性高外，對污染之防制及景觀之維護成效卓著。工廠地點位於北迴鐵路及蘇花公路之起點，北部濱海公路經其附近，且距蘇澳港僅四公里，海陸交通便利。經三十餘年來之努力，產品品質已達國際一流水準，除符合我國國家標準取得㊟字標記外，並已取得國際標準 ISO 9001:2000 之認證，深獲客戶好評。信大水泥公司在創辦人楊塘海先生領導下，自創業日起即每年捐獻冬令救濟至今不斷，並致力於社會關懷。為獎掖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廠址附近鄉親子弟，特設置此項獎學金，期勉有志青年努力攻讀，成為國家社會之棟樑。

貳、獎學金辦法(高中組)

一、獎學金之名額暨金額：共 50 名，每名新台幣 6,000 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① 限設籍於宜蘭縣蘇澳鎮之日間部在學學生(不含畢業生)。就讀於高中、高職二、三年級或五專二、三年級日間部在學學生。

② 限設籍於宜蘭縣南澳鄉之日間部在學學生(不含畢業生)。就讀於高中、高職二、三年級或五專二、三年級日間部在學學生

(二)成績標準：① 設籍蘇澳鎮前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(操性或德育成績)無曠課、記過記錄，且無不良表現之評量者。(上、下學期平均)。

② 設籍南澳鄉前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(操性或德育成績)無曠課、記過記錄，且無不良表現之評量者。(上、下學期平均)。

(三)符合前二款規定具有低收入、原住民身份者優先考慮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申請書(A4)可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網站：www.hsingta.com.tw)下載，或至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索取(可自行影印)。

(二)申請書填妥後連同下列文件寄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235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。(缺件不予受理)

①全學年成績證明書乙份、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表(含獎懲、出缺席紀錄)

(影本或單一學期者均不受理)

②學生證影本(需已蓋本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正本

③申請當年 7 月 1 日以後全戶戶籍謄本乙本(影本或戶口名簿不受理)

④一寸半身照片乙份(粘貼於申請書上)

⑤家境清寒者檢附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

⑥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

(三)申請時所繳之各項文件，一概不予退還。

五、獎學金之發放：獎學金之得獎名單由審核委員開會核定後，通知得獎人辦理領獎事宜，並刊登本公司網站以資鼓勵。

敬請張貼
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
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大水泥獎學金申請書

(學年度)

填表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年齡		年 月 日生			貼 相 片 處		
肄業學校及年級 (現就讀學校)											
學年學業平均分數				學年操行平均分數 (日常表現成績及獎懲紀錄)							
戶籍住址							電 話	※請留通訊電話(必填)			
通訊住址											
申請獎學金組別	1. () 國中組 2. () 高中組 (含高職、五專2、3年級) 3. () 大學組				附 件	1.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(背面)，一寸半身相片(請粘貼於上欄) 2. 全學年成績證明書、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表(含獎懲、出缺席記錄)(影本或單一學期者均不受理) 3. 學生證影本(需已蓋本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正本 4. 申請當年7月1日以後全戶戶籍謄本(影本或戶口名簿不受理) 5. 家境清寒者檢附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 (以上缺件不予受理)		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 名	年 齡	服 務 機 關		稱謂	姓 名	年 齡	服 務 機 關		
自傳：(請簡明敘述申請動機、家庭現況及你的人生觀) 											
(以下請勿填寫) ※請續填背面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」(必填)											
審 核 意 見	初 審		複 審		決 審						

請依序裝訂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
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公告下列事項，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本公司基於特定目的，在必要範圍內、處理利用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方式：

由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。

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公司基於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包括：

中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身高、體重、健康檢查資料。

其他（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經歷、病歷、興趣、財務狀況、社會活動等）

四、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間及地區：

本公司營運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內合理使用資料，使用地區不限。

五、個人資料使用之對象及方式：

1. 以電腦或非電腦方式，使用於下列各項：

活動管理。

行政記錄管理。

金融交易過程，提交給相關銀行機構完成交易。

依法令規定必須進行之通報作業提供資料予公務機關。

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2. 影像及照片經審慎處理後使用於本公司刊物、網路及各項活動中。

六、個人資料之保密性及安全性：

本公司將執行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

七、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行使之權利包括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使用、請求刪除。

八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，本公司將無法完成相關活動之法定程序。

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

立書人(學生)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